

锦屏县民族中学信息化建设项目

采 购 合 同

甲 方： 锦屏县教育局

乙 方： 贵州萤火虫科技有限公司



甲 方： 锦屏县教育局（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乙 方： 贵州萤火虫科技有限公司（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锦屏县民族中学信息化建设项目（项目编号：P522628202500052W）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的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设备清单及合同金额

1. 设备清单

序号	投标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位)	投标 总价	投标报价组成						交货日期	交货地点
						产品 单价					其他 费用		
1	86 寸智慧黑板	希沃	BG8 6EF	40	552000	13800	/	/	/	/	包含	合同签订后, 成交供应用于 30 天内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	采购人指定地点。
2	课件制作展示 功能软件	希沃	/	40	24000	600	/	/	/	/	包含	合同签订后, 成交供应用于 30 天内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仿真实验功能 软件	希沃	/	40	28000	700	/	/	/	/	包含	合同签订后, 成交供应用于 30 天内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	采购人指定地点。

															达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	采购人指定地点。
4	班级管理功能软件	希沃	/	40	32000	800	/	/	/	/	/	/	/	包含	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于30天内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	采购人指定地点。
5	移动授课功能软件	希沃	/	40	20000	500	/	/	/	/	/	/	/	包含	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于30天内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	采购人指定地点。
6	设备运维管理功能软件	希沃	/	40	24000	600	/	/	/	/	/	/	/	包含	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于30天内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	采购人指定地点。
7	视频展台	希沃	SC06	40	48000	1200	/	/	/	/	/	/	/	包含	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于30天内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	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二条、付款方式及期限

1.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且货物运送达指定地点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付清。

乙方收款帐户信息:

单位名称: 贵州萤火虫科技有限公司

开 户 行: 贵阳银行锦屏支行

开户账号: 33910123670000731

第三条、交货时间、安装地点及交付方式

1. 交货时间: 2025 年 7 月 28 日。
2. 安装地点: 锦屏县民族中学。
3. 交付方式: 免费送货上门, 安装、调试完毕后交付使用。

第四条、履约验收

1. 初验: 货物到达用户指定地点后, 甲乙双方代表进行货物的初验并对货物型号、数量进行签收确认。

2. 终验: 乙方工程按合同约定期限内安装调试完毕后, 需在三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 甲方接到乙方书面申请后应马上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验收, 五个工作日内甲方未组织验收, 乙方视为甲方无异议, 视为本项目验收合格。

第五条、保修条款、售后服务

1. 严格遵守售后服务承诺, 产品在使用中出现任何质量问

题，甲方与乙方联系，乙方在接到报修电话后 0.5 小时内响应，
对于电话或远程方式无法解决的问题，12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
理，24 小时内保证系统恢复正常运行。

2. 产品质保期：质量保修期为 1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除人为损坏外）。乙方承诺在保修期内，若发生质量问题，
免费维修，在保修期外，以最优惠的价格提供更换配件和维修服务。

3. 乙方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提供免费培训服务。

第六条、相关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在验收时对不符合招投标文件要求的产品有权拒绝
接收并要求乙方更换处理，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2. 甲方应配合协调相关部门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所需要的资
料。

3. 甲方应在签订合同前将各项目学校联系方式，负责人等
信息通报给乙方，并要求各项目学校积极配合乙方的安装队伍，
保证项目顺利进行施工和设备的安装调试，确保按期完工。

4.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按期支付乙方本合同采购货
款。

5.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保质保量安装调试本项目所有设
备。

6. 乙方提供的产品为最新生产的原装正品，各项指标符合
出产国检测标准和出厂标准，各项技术参数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7.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不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
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若乙方的行为侵犯了第三方的前述权利，

并造成了第三方追究甲方的责任，甲方为此所受到的损失，应由乙方承担，甲方免责。

第七条、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本合同应尽的义务和责任，如有违约，将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同时还应承担以下违约给对方带来的损失：

1. 乙方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无法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 甲方在规定期限内无法支付乙方款项，乙方视情况在延迟付款期内每天按本期款项的4‰的标准收取违约金。

3.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款项及其它应付款项；

2) 甲方未履行其在合同中的义务；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拖延付款；

4) 甲方在规定期限内无故拖延时间不组织验收的；

4.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不按合同要求期间内交货；

2) 乙方未履行其在合同中的义务；

3) 乙方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4) 乙方所交货物不严格按照国家三包政策执行；

违约金应在明确责任后10个工作日内偿付，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用扣除货物或拒付款项来冲抵。

第八条、产权、风险、保证

乙方将设备送达甲方指定地点，经签收后货物所有权归甲方所有。同时相关风险转移给甲方。

1. 未按照设备说明书操作和使用，造成任何损坏或不当，及时通告乙方；

2. 未经乙方书面认可，不能对设备物件进行改装或添加附件。

第九条、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定义：系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不可抗力可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特殊事件或情况：

- 1) 自然灾害：如地震、飓风、台风、火山爆发或水灾等；
- 2) 社会异常事件：如战争、武装冲突、社会动乱、骚乱、罢工、恐怖行为等；

甲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乙方和采购中心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乙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甲方和采购中心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可以签订延期履行、履行补充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争议

合同经济纠纷的解决：因产品质量问题的争议，由黔东南州质量技术监督局或其它国家指定的单位进行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甲乙双方应当接受。鉴定费根据鉴定的结果分别由甲方或乙方支付：因合同争议所产生的诉讼，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

法院管辖。

第十一条、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第十二条、其它

1. 本合同一经签署，便具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应按合同严格执行，未经双方协商同意，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2.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锦屏县政府采购办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均具同等效力。

3. 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甲方：

单位名称（章）：锦屏县教育局

单位地址：贵州省锦屏县三江镇步行街13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522628009770220D

电话：0855-7227499

2025年7月15日

乙方：

单位名称（章）：贵州萤火虫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花果园五里冲项目V区第15栋1单元11层自编号508、509（花果园社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人：

电话：13638055475

2025年7月15日